

臺北市政府 105.05.30. 府訴三字第 1050907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095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其進用身心障礙之案外人○○○（下稱○君，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為員工，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評估後，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43176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同意自 104 年 8 月起提供職場人力協助服務經費補助每週 11 小時，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合計

最長總補助時數為 572 小時，並於該函敘明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前一月份之服務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請款；嗣訴願人檢送 104 年 12 月份服務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請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核銷文件中，104 年 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及同年 31 日年終尾牙活動等服務內容與原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不符，乃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095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31 日該系爭時段之服務不予補助。該函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23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等支出。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支出。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支出。四 辦理身心

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等支出。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等支出。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第 7 條規定：「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常有不同型態活動要舉辦或突發事務要處理，不可能只有文書處理之需要，職務再設計服務應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況先前申請至北京出差及至外縣市出差，協助備餐、倒水等皆被核可，為何此次不被認可？○君工作職稱為總幹事，工作內容繁多常舉辦活動，也常有突發狀況要處理，職務再設計制度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職場，該行政處分割奪○君擔任總幹事權利；是否應參照其他國家實際做法，以符合法令精神及實際需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案外人○君為員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4 年 8 月起提供職場人力協助服務經費補助每週 11 小時，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送之 104 年 12 月份服務請款資料中，12 月 16 日包裝義賣物品及 31 日年終尾牙活動等服務內容

與

上開核定補助服務內容不符，係屬核定補助服務內容外之服務事項，故該時段之服務不予補助。有原處分機關辦理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第 11 次審查會議紀錄、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431768100 號函及職場人力協助服務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固非無據。

四、惟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4 條明定，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查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431768100 號函核

定補助訴願人關於○君之人力協助服務，補助內容限外出開會所需協助拿取筆電、較重資料、文件、轉移位、如#21408;及辦公室內拿取較高的文件與檔案歸檔等，至訴願人所檢送

之 104 年 12 月份核銷資料中關於其 104 年 12 月 16 日之包裝義賣物品及 31 日之年終尾牙活動

等事項，是否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而有補助之必要？不無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釐清。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